

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

定府办抄字〔2022〕56号

县教科体局：

报来《关于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实施县第八公办幼儿园（肖美山钨矿独立工矿区配套学前教育）建设项目的请示》（定教字〔2022〕11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由你单位为业主，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组织实施县第八公办幼儿园（肖美山钨矿独立工矿区配套学前教育）建设项目，所需费用控制在 3500 万元以内，在政府专项债和上级专项资金中列支。请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。

专此抄告。

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3月4日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，县发改委。

定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22年3月4日印发
